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93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

被告 這一顆氣球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彥忠

被 告 陳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肆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這一顆氣球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邀同被告陳彥忠、陳彥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如未能依約繳款，除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這一顆氣球有限公

01 司自112年12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0萬4,875
02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彥忠、陳彥瑋既
03 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
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
05 提出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
06 (一般借戶專用)、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帳戶一覽表、放款
07 利率查詢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3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
08 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
09 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
10 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
1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武凱葳

20 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萬9,875元	6.67%	自112年12月7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6.68%	自112年12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
2	27萬5,000元	6.67%	自112年12月7日起 至112年12月14日止	自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
		6.68%	自112年12月15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共計：30萬4,875元				